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11月12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上述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该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4:00 在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延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且召集人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238,332,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253%。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之记载,没有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截止后，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徐梦蕾：

年 月 日